

Ballet in the desert

沈睿 著

荒原上的芭蕾

沈睿 著

荒原上的芭蕾

动物与人散记

沈睿著

商務印書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原上的芭蕾:动物与人散记/沈睿著.—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1

ISBN 978 - 7 - 100 - 08339 - 3

I . ①荒… II . ①沈… III . ①随笔 - 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187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荒原上的芭蕾

——动物与人散记

沈 睿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京 海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08339 - 3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9 × 1194 1/3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5 1/4 彩插 24

定价:28.00 元

涵芬樓文化 出品

自序：打开一个新世界

昨天，本想给我即将出版的散文集《荒原上的芭蕾——动物与人散记》写一篇序，却在我所在的一个学者通讯网上看到一篇报道——《二十年穿铁衣取胆汁，母熊含泪杀小熊》。我跟着打开网上的链接，阅读那篇报道，那些令人惊骇的照片——铁栅栏后那些绝望、颓唐、无辜、困惑的黑熊的表情，深深地打动了我。我无言，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我想，我写不了自己这本书的序言了。我坐在桌子前，空攥着两手的愤怒。

这篇报道讲的是中国某些人为了取熊胆汁卖给中药部门，在家里养黑熊。这些人把黑熊关在笼子里，用小的铁管插入熊胆里，每天取熊的胆汁。高大的黑熊要在这种折磨中生不如死地活二十年。我不知道这篇报道是否属实，在这个假新闻和其他一切假的事物充斥我们社会各个方面时代，我不敢十分相信这条报道，但是我相信这样的事情存在于中国。

据很多非常骄傲的民族主义的志士仁人们说，中华文明有五千多年的历史。我不太相信，我觉得三千年（从甲骨文算起）还算略微靠谱。三千年的文明是一个什么概念呢？人类的历史有几十万年了，人类在文字文明未出现之前，只是大地上的一个种类，一个跟

其他动物没什么区别、试图在这个森林法则指导的地球上生存的种类。但人类靠自己独特的智力优势，自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相信自己是世界的主宰，于是一个征服世界、杀戮其他种类的现代故事就此上演。

人类的现代故事或现代化进程就是相信自己与其他在地球上共存的种类不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开始大肆屠杀其他种类——动物、植物等一切人类可以直接获利或不能直接获利的种类。人征服世界，也就是从这个角度，我看到人类的以自我为中心的野蛮。现在世界上，每天都有某些动植物在灭亡，每天都有某些动植物在种族灭绝的边缘挣扎。美国诗人W.S.默温（Mervin）说：“以这样的速度，也许用不了一百年，世界上大多数动植物都会灭绝了。我们生存的生物链就会被毁掉。”默温说这个话的时候，是1991年，全球变暖这个问题还没有出现。而现在，全球变暖日益严重，并随之带来种种危机，人类有能力逃避自己造成的灾难吗？

中华文明的三千年，中国人对动植物的理解真是太浅了。如鲁迅所说，一本《山海经》总结了中国人对异己世界的理解和想象，而中医的基础之一中草药，既是中国根据实践对动植物功能的总结，又是古代中国人对动植物的臆想：吃牛鞭可以让男人的生殖器变大变强，喝熊胆汁能“利胆、溶石、明目、杀虫……”，是事实还是想象？熊胆汁居然有杀虫功能？以中药的名义去杀老虎取虎骨，杀鹿取鹿角、鹿鞭、鹿茸、鹿血……中华文明在理解和杀戮其他动物时，充满狂乱的、与事实无关的想象。

西方杀戮动物的历史也是一个以人为中心的野蛮的历史。记得在俄勒冈州东部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地的展览室里我看到一张照片，几个白人站在他们杀戮的上千只牦牛的牛皮上，得意地狂笑着。古往今来，为了利益和金钱，人类不择手段。所幸的是，在现代化进程中，西方一些充满同情心的人士，开始了动物研究和保护运动。正是他们的努力，西方人开始理解动物，开始以现代的理解的眼光，看待与人类共存的各种动植物。西方的动物研究、保护运动产生了一个独特的文学种类——动物文学，它用优美简洁的文字描述动物，不仅给人们知识，还给读者以启发和阅读的快感。西方社会在动物研究、保护和对动物的哲学思考上，远远地走在中国的前面。

中国，在我的童年、少年时代，中国是不允许养宠物的。宠物被看成是被唾弃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在北京，我没有见过任何人家里面养狗。在我出生之前，据说是家家户户房檐下都有的小小的麻雀导致了人们的饥荒。麻雀吃粮食很多，一只麻雀一年要吃掉七斤粮食（不知道是哪个科学家给的数据）。当时，要求全国人民除掉麻雀，并且，有一天连乌鸦也要除掉。突然，中国大地一片打麻雀之声。全国的大人小孩都站在自家的院子里轰赶麻雀，令他们不停地飞、不能停，直到他们都累死，从天上掉下来。这是怎样荒谬的景象呢？我成年以后很想理解中国的当代文化和历史，想象全民打麻雀的景象，我常常极度惊异，因为太荒谬、太可笑、太不合常理。但是，这样的荒谬一直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的一部分。

在中国传统的不理解动物的文化和当代荒谬的政治社会里长大，我对动物的了解几乎为零。直到来到美国，直到我有了自己的第一只猫，直到我天天跟家里的狗密切接触，我发现一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我以前没有接触和思考的世界——原来动物是有语言、有智力、有感情的。我开始记录我对这些身边动物的观察，我开始看关于动物的书。我写的这些文字，都是自己生活和旅途中所遇到的动物。我在动物方面的知识非常有限，我的目的也很简单：通过自己与动物接触的经历，介绍给读者一个看动物和理解动物的新角度，一个看人类和理解人类的新角度。

我开始写这些文字时，中国还没有动物保护协会，更没有任何动植物保护网站。而现在中国的各种动物保护协会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各种协会都在尽自己的努力，保护我们的生存家园。越来越多的人也开始理解、保护动物，我非常高兴看到这些变化和进步。我希望能跟爱动物的人一起分享我对动物的感觉、感情和思考，理解跟人类一样在地球上生存的动物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是人类理解自己的一部分。

当然，除此之外，我也希望我的文字是好看的文字，能打开了一个新世界，给我、也给每一个读者。我尽量让这些文字有趣、有想法、有独到的见解，能让读者读下去，并且读完之后，能产生一点新的不同理解和感受，特别是对动物与人的关系有一点新的不同的理解和感受。向读者们提供新的思想、新的感受、新的视角，也许就是这些文字的终极目的。

中国的动物研究以及写出来给一般读者看的关于动物的书籍，简直少得可怜。在美国，有一些人认为中国没有自己出色的动物学家，没有简·古德尔（Jane Goodall）。我没有赶上一个可以想象自己做动物研究的时代，在我的少年时代，我甚至不知道有这种研究的存在。我希望年轻的读者在读了我的这本书之后，有人能下决心要做中国的动物学者或动物写作者。这种希望是不是奢侈？回忆我自己的成长经历，我想如果小时候有一本描述动物的书，激发我对动物的兴趣，也许我真的会成为一个研究动物的人。所以，我对本书满怀希望，希望它能唤起人们对动物的热爱。

写序的此刻，正是黎明，天空中传来猫头鹰高一声低一声的叫声，是猫头鹰母亲在呼唤小猫头鹰回家，是猫头鹰母亲在叮咛嘱咐孩子。猫头鹰的叫声在黎明的天空里回荡，我在猫头鹰的叫声中醒来，我能听懂这些叫声，我希望自己的文字也如这叫声，送去我对这个世界下一代的关注与期冀。

仅以此序献给帮我打开了这个新世界的Charles R. Crispen 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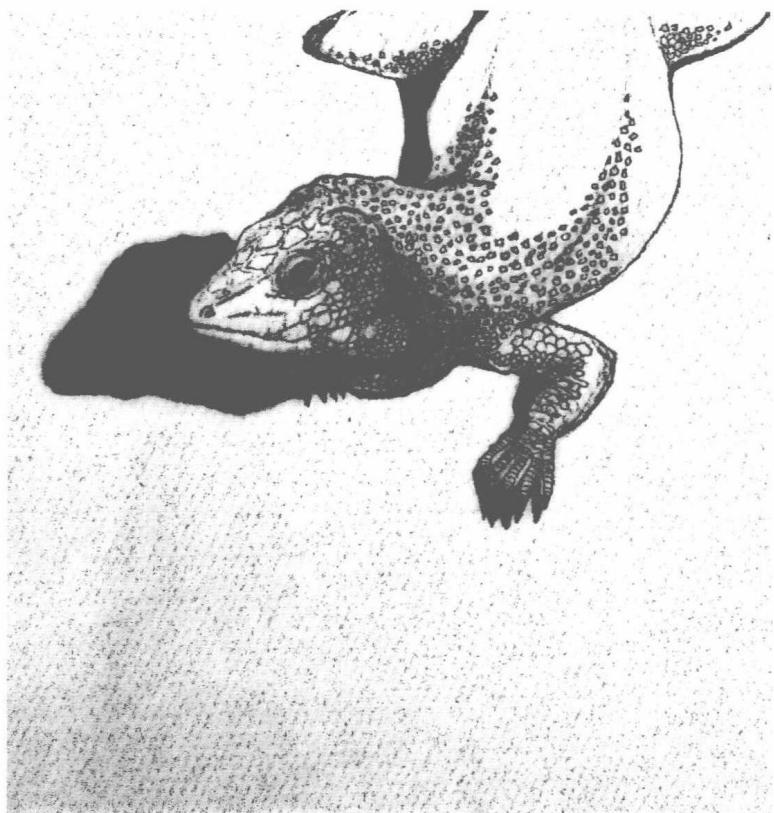
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
于美国马里兰州南山崛

目 录

自序：打开一个新世界

天蓝色的蜥蜴 / 1
兜兜猫 / 11
猫的战争 / 21
那只雷利克斯兔子 / 33
你从此学会做一只公鸡 / 47
我家的狼狗 / 57
羚羊：荒原上的芭蕾 / 65
飞翔的卡优逖 / 83
一只鸟的信任 / 95
鹿在我们的生活里 / 107
追随美国之鹰飞翔的姿势 / 117
追随美国之鹰飞翔的姿势（续） / 133
猫头鹰，猫头鹰！ / 143
猫头鹰的生活 / 161
狼，我的保护神 / 169
狼之道 / 183
狼与人 / 197

天藍色的蜥蜴



蜥蜴是一种貌似武士的动物。他们身上的盔甲看起来就像是中世纪武士的战盔。他们的四肢强健灵活，小小的头，一双大大的警惕的眼睛，身后拖着一条与他们的身体相比巨大的尾巴，有时比他们的全身还长，好像是随身带的炮箭。他们站着的姿势也是警惕和进攻型的，两只前脚提起，后脚有力地撑着身体，看起来像是一个小小的武装到牙齿的士兵。他们的个子不大，大的也就七八英寸长，小的幼崽不到一寸。他们的颜色是褐色的，背上有红色或黑色的斑纹，头是浅褐色的，眼睛是稻草的黄色，他们的皮肤是多层的，看起来好像铁皮似的，坚固，防身。我们家的房子周围住着很多蜥蜴，也许有三四十只，或者更多，我没法数到底有多少，他们在门前门后的花园里出没巡游，在游泳池旁的草地花坛里进进出出，好像是我们的卫戍部队，在房子的周围布下天罗地网。

我对蜥蜴，有种古之原民对神祇的原始恐惧。小的时候，住在古风依存的北京城内，我们家的四合院的街墙上偶尔会有蜥蜴趴在那里。我们叫他们壁虎。夏天的夜晚，在路灯下，一只壁虎的出现会是一个激动人心的事件。如果看到一只壁虎，小孩子们就会大叫起来，又新鲜又刺激，好像是特大发现似的，惊的左邻右舍乘凉的人问出了什么事。“壁虎，有壁虎！”男孩子一听，就会立刻围拢过来，佯装勇猛地用木棍或其他能拿到手中的工具，攻击趴在墙上一动不动的壁虎。我每每在远处看他们攻击

壁虎，除了对壁虎在路灯下影影绰绰的样子感到格外恐惧外，还为壁虎感到可怜，因为他被人吓得动也不动，任人宰割般地无助。孩子们唧唧喳喳，谈论着壁虎。从孩子们的交谈中，我得知壁虎是可以换尾巴的动物。如果他的尾巴掉了，他可以再长一个新的。好像一个人的胳膊掉了，再长一只，神秘而神奇。那些围攻壁虎的孩子们，试图砍掉壁虎的尾巴，然后等待那只不幸的壁虎长出新尾巴来。我对这个过程更为好奇，想象另一只尾巴会神秘地立刻长出来，像变魔术似的。一次，有只不幸的壁虎在乱打乱攻中败下阵来，掉在地上，尾巴被切掉了，好像死了一样躺在地上。孩子们的激动逐渐平静了下来，最后，其他孩子的精力似乎都耗光了，走了。一直躲得远远的我，一方面被恐惧所慑，害怕壁虎；另一方面，又不想浪费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没有别的人，只有一只在努力长尾巴的壁虎，如果我能走过去，看尾巴是怎样长出来的，会多好！我挪动自己，逐渐向那只壁虎靠拢，小心翼翼地，好像我在靠近一颗随时会爆炸的地雷。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靠近壁虎了，离壁虎大概有一米的距离。我做着随时准备逃跑的姿势，伸长脖子，仔仔细细地观察那只壁虎。他的土灰色的脊背上的鳞甲好像被打碎了，尾巴没有了，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我想，他是不是在努力地长尾巴，然后再逃跑呢？我盯着他的尾巴的部位看，没有看到新的尾巴长出来，一点儿长尾巴的痕迹都看不出来。我靠近了一点儿，看到他的眼睛紧紧地闭着，

四肢都蜷曲着，显然是痛苦的样子。我不记得自己到底在那里站了多久。我记得第二天一早，我就跑到原地去看他是不是还在那里。壁虎已经不在了。也许，他的尾巴长了一夜，终于长出来了，他逃走了吧。

为什么这么多年我会恐惧蜥蜴？我也说不上来。蜥蜴好像预示着某种神秘的力量，诡秘的性格，好像有巨大的毒素，在我的印象中，一旦蜥蜴咬了人，人就会死，也许是对我死亡的恐惧使我害怕蜥蜴。而且，蜥蜴长得接近鳄鱼，鳄鱼是多么可怕，血盆大口，蜥蜴好像也具有这种特征。因此，我对蜥蜴从来都没有什么好感。好像中国人对恶鬼的态度，我对蜥蜴既敬而远之，也畏而敬之。

然而，蜥蜴和我现在能够很友好地相处了——我不再怕他们，也对他们的存在习以为常，还对他们的生活很感兴趣。首先帮助我改变态度的是老公。他热爱蜥蜴，把蜥蜴当成宠物豢养。他过去有一只特殊的蜥蜴，是一个印第安人的朋友——他最好的朋友之一，其实是一个住在西雅图的建筑师——送给他的。老公视这只蜥蜴为至宝。每天都把蜥蜴装在一个特制的笼子内，带着他上班。好在老公的病人都是孩子，美国的孩子们没有中国孩子的文化观念，也都喜爱蜥蜴。老公说，他每天上班，把蜥蜴放在病人的候诊室里，孩子们就围着蜥蜴，跟蜥蜴玩，蜥蜴是他们的玩伴。老公甚至骄傲地说，有些家长，孩子没病的时候也带孩子

来到诊所，就是来看蜥蜴的。那只蜥蜴远近闻名。有一次，他从笼子里逃跑了，不小心逃到了汽车的引擎里，发出呼救的叫声，可是老公却找不着他。结果，他只得把车开到汽车站，请机械师把他找出来。去年春天我和思彬去买车，在汽车商那里坐着等办手续。一个人走过来说，“你们家的蜥蜴怎么样了？”我听了不知所云。思彬笑着说，他终于逃跑了，不知去了哪里。我问是怎么回事，思彬说他就是那个找到蜥蜴的机械师。而且，这个机械师的孩子是他的病人。我有时想思彬如果在中国当大夫，肯定不会有病人，哪个家长会带孩子看把蜥蜴当宠物的医生呢？在这里，养蜥蜴的儿科医生，简直是个美谈——他自己就是一个永远没长大的孩子，难怪思彬年年都被本地报纸评为最好的儿科医生。

思彬说，首先，蜥蜴不咬人。其次，即使出于自卫，咬了攻击他的人，也没毒，至少不会把人毒死。因此，不必见蜥蜴如临大敌。蜥蜴本身就不是敌。为了证明他的话，他去抚摸一只蜥蜴的身体，蜥蜴吓得立刻逃窜了。我忽然意识到自己多年的恐惧是出于无知和盲信。一个如此高大的人，怎么会恐惧那么小的一个小动物？如果按人和蜥蜴的比例算起来，如果我遇到一个比我大数十倍或上百倍的动物，是我怕他呢还是他怕我？

虽说理论上想通了蜥蜴的问题，但感觉上我还是对蜥蜴有些距离。我是不会去抚摸一只蜥蜴的，这让我太别扭。我也不

会去和蜥蜴玩，蜥蜴也许没毒，但蜥蜴也没什么好玩的。可是，有一天，一只蜥蜴走进了我的生活。那天，我正坐在后院凉台的遮阳伞下看书，忽然听到拍水的声音，抬头一看，一个什么小动物，掉进游泳池里了，在水里挣扎。仔细一看，是一只蜥蜴。我站起来，拿网把那只挣扎的蜥蜴捞了出来，放到岸上。出乎我的意料，这只蜥蜴尾巴的颜色是天蓝色的，整个身体也呈褐蓝色。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褐蓝色的蜥蜴，更没有看过天蓝色尾巴的蜥蜴。他的天蓝色的尾巴看起来好像是闪光的剑，阳光下夺目耀眼。我惊叫起来：天哪，天蓝色的蜥蜴！思彬听到我的喊声，问怎么回事。我大声地宣告，这里有一条天蓝色的蜥蜴，很奇怪！思彬走过来看看，说，这个天蓝色的蜥蜴家庭已经住在那里很久了，但是也很久没有看到他们了，今年又出现了，显然他们是从什么地方又搬回来了。听思彬的话，别人会以为他在谈论什么邻居，哪里像是谈论蜥蜴。我目瞪口呆地看了他一眼，不明白自己怎么和这个怪人一起生活得很快乐。不理他，回到椅子上去看书。那只被救的蜥蜴，喘过气来后，挪动身体，也爬走了。

我从此几乎天天都看见这只天蓝色的蜥蜴。他好像特别喜欢在游泳池旁边待着。我后来发现是因为游泳池旁边有很多小昆虫，这只蜥蜴喜欢逮昆虫吃。他的战术是在游泳池旁趴很长时间，也许他整天都在那里趴着，守株待兔，等其他昆虫以为他是自然的一部分，他会突然张开大嘴，把昆虫猛然吸食到口里。还